

新北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水上救生遴選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新北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選拔（遴選）總則辦理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委員會
- 四、遴選日期：113 年 4 月 6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至 12 時
- 五、遴選地點：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433 巷 11 號 4 樓
- 六、組別：(一)男子組(二)女子組
- 七、戶籍規定：設籍新北市連續滿三年以上者，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動會註冊截止日(即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以前設籍者)為準。
- 八、年齡規定：年滿 15 歲以上(民國 98 年 10 月 26 日以前出生者)。未滿 20 歲之選手，報名時須於「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」上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。
- 九、報名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檢附資料：
 - (一)自即日起至 4 月 05 日(星期五)止，以掛號憑郵戳為限，寄至新北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委員會(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433 巷 11 號 4 樓)完成報名手續。
 - (二)遴選時需檢附資料：
 - A、戶籍謄本正本(限報名日前一個月內申請者，記事欄不得省略)。
 - B、合格初級水上救生員證以上者正本(限比賽日內為有效期限，驗畢退還)。
 - C、提出近二年內參加全國性比賽，個人獎狀或成績證明正本(驗畢退還)。
 - (1)水上救生競技大賽、錦標賽、水上救生國手選拔賽之團體賽或個人賽，個人獎狀或成績證明正本。
 - (2)全國性游泳錦標賽(以自由式或蝶式項目成績為遴選標準)，個人獎狀或成績證明正本。
- 十、遴選：
 - 1、113 年全民運動會水上救生比賽項目為，個人單項 6 項、團體接力 5 項、男女團體混合接力 1 項，個人項目限報 2 人，每隊男、女各 12 人；若報名人數高於全民運動會參賽人數，由遴選委員就個人歷年成績表現遴選之。若低於全民運動會參賽人數，以實際達標準者為主。
 - 2、職員由遴選委員聘任之。教練應取得至少 C 級(丙級)以上教練證資格。
- 十一、遴選委員：羅澍梵(召集人)、劉敬明、劉敬廷、范裕煉、林育生。
- 十二、代表隊組成以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、技術手冊規定為主。
- 十三、承辦單位遴選完成所提之選手名單，需提報本市選拔委員會審議，由本市選拔委員審議決定參加全民運之選手名單。
- 十四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布實施。

新北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

本人確實符合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，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檢查證明已留存參賽單位備查。另本人同意遵守教育部運動禁藥管制辦法之規定，配合大會運動禁藥管制會相關作業程序，且同意下列個人資料供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。

姓名：

性別：男 女

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代表單位：

設籍日：

參賽組別：男子組 女子組 男女混合組（請勾選）

參賽種類：

選手本人簽名：

教練簽名或蓋章：

未成年者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：

附註：

- 一、同意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（含電子戶籍謄本，應含詳細記事，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113年4月5日以後者為限）。
- 二、填寫保證書時，請先詳閱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。
- 三、保證書各項資料，必須正確詳填。
- 四、選手未成年者，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